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關於2012年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A 股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000488

B 股 股票简称：晨鸣 B 股票代码：200488

H 股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1812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二、	债券名称	4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4
四、	发行主体	4
五、	发行规模	4
六、	债券期限	4
七、	债券利率	4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5
九、	起息日	5
十、	付息日	5
十一、	兑付日	5
十二、	担保情况	5
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5
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5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	12 晨鸣债募集资金情况	9
二、	12 晨鸣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2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4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4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
三、	处罚及整改情况	14
四、	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14
五、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2号文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38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晨鸣债”，代码为“112144”。

四、发行主体

12晨鸣债的发行主体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2晨鸣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亿元。

六、债券期限

12晨鸣债的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12晨鸣债的票面年利率为5.6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2晨鸣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起息日

2012年12月26日。

十、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2晨鸣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晨鸣纸业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山东寿光造纸总厂，1993年由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独家发起人成立，1996年12月24日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年11月2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了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8年6月18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挂牌交易。截至2016年末，公司股本总数为1,936,405,467股。股本其中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晨鸣纸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是目前中国纸制品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是中国纸制品生产及加工的大型骨干企业。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宏观经济运行平稳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环保整治、淘汰过剩产能以及市场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推动造纸行业涨价提速。尤其下半年，受木浆、废纸、物流、煤炭等成本推动影响，国内造纸企业迎来涨价潮，行业复苏迹象明显，高景气度将得到延续。另一方面，中国租赁业在国务院促进租赁业发展的文件的支持下，在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继续逆势上扬。

2016年，公司坚持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打造千亿企业”为总目标，贯彻落实“打造团队、严细管理、业务精湛、创出佳绩”十六字方针，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不动摇，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以制浆、造纸、金融为主导，林业、矿产等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历史上发展最好的一年，企业整体实力大幅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成绩令人振奋。2016年，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436万吨、销量

45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9.07亿元，同比增长13.17%；营业成本人民币157.87亿元，同比增长6.93%；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5.83亿元、人民币20.64亿元，同比增长83.18%和102.11%。公司资产总额达人民币822.85亿元。金融板块各项业务发展平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扎实有效。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6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0,711.82	2,024,190.61	13.17%
营业利润	209,240.50	110,785.03	8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398.68	102,122.47	102.11%

报告期内，晨鸣纸业公司整体实力大幅增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17%，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02.11%，主要得益于公司传统板块平稳运营，以及公司融资租赁板块带来的业绩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8,228,535.45	7,796,169.95	5.55%
负债总计	5,972,049.53	6,070,277.31	-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880.84	1,687,149.46	31.69%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432,365.50万元，增幅为5.55%，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增幅为19.21%，主要是因为江西晨鸣高档包装纸项目和湛江6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转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幅为1,684.40%，主要是公司新增18.5亿元投资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98,227.78万元，减幅为1.62%，主

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通过股权融资，减少了债权融资。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6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04.93	-972,136.3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45.42	-346,058.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6.56	1,406,367.42	-88.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40.72	3,028.5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5.36	91,201.06	-89.94%

发行人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2.15%，其主要原因是机制纸销量增加，收入增加，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外投放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林浆纸一体化、湛江60万吨液体包装纸等投资项目投入支出的继续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8.4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的公司债、私募及短期融资券，降低资产负债率。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2 晨鸣债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2号文批准，于2012年1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8亿元的公司债券，12晨鸣债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37.73亿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37.73亿元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12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390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2晨鸣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2晨鸣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12 晨鸣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12晨鸣债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归还借款	否	35	35	是	完成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	2.73	是	完成	-	-	-	-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2晨鸣债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6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六节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2 晨鸣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36 号），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5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下，造纸行业需求低迷，市场持续供过于求，行业整体处于转型调整阶段；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带来的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的加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价格降幅已较前期显著收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小幅提升，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仍较为明显，产品结构逐步优化，且林浆纸一体化进展顺利，对上游资源的控制能力增强，加之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造纸行业周期波动性、公司多元化经营过程中带来的投资及债务压力加大以及会对损失等风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36 号），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证评维持晨鸣纸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评将于 2017 年度继续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无对外（对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重要事项、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重要事项、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四、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2 晨鸣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晨鸣纸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